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新闻出版局 行政执法主体信息公示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意见》（新兵办发〔2019〕32号）《第四师可克达拉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意见》（师市办发〔2019〕101号）要求，现将行政执法主体信息公示如下：

一、执法主体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新闻出版局。

二、职责分工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新闻出版局主要具有以下职责：

（一）负责监督管理出版物导向、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督图书音像电子出版活动，统筹协调数字媒体内容和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对网络文学、网络书刊进行监督管理等。

（二）负责师市全民阅读工作，负责师市农家书屋建设工作。

（三）负责落实著作权保护管理使用的政策措施，承担享有著作权作品的管理和使用工作，承担拟订印刷、复制、出版物发行工作的发展规划以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四）承办新闻出版、电影行政审批服务工作以及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五）负责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师市新闻记者证的审核

和管理等相关工作。

(六)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管辖范围

新闻出版、电影行业领域行政执法。

五、执法区域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市域及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61团、62团、63团、64团、66团、67团、68团、69团、70团、71团、72团、73团、74团、75团、76团、77团、78团、79团

五、办公地址、时间

可克达拉市学府西路1号1号楼4楼。

周一至周五

夏季：上午 10:00-14:00，下午 16:00-20:00

冬季：上午 10:00-14:00，下午 15:30-19:30

六、联系方式

电话：0999-8182360

传真：0999-8182322